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1 年 4 月

目 录

一、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03
二、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05
三、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07
议案 1:《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07
议案 2:《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08
议案 3:《关于公司〈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09
议案 4:《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
议案 6:《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 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议案 7:《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5
议案 8:《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6
议案 9:《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7
议案 10:《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8
附件一:《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9
附件二:《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5
附件三:《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8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会议须知如下：

一、会议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防止不当行为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二、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严格按照本次会议通知所记载的会议登记方法及时全面的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四、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求在会议上发言，应当在出席会议登记日或出席会议签到时，向公司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五、在会议召开过程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临时要求发言的应经大会主持人的许可后，方可发言。

六、每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原则上不超过两次，且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五分钟。

七、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在出席会议登记日或出席会议签到时向公司登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并有针对性地集中解答。

八、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发言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即可宣布进行会议表决。

九、会议表决前，会议登记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十、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秩序。

十一、为维护其他股东利益，公司不向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

十二、全体参会人员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任何未经公司书面许可的对本次会议所进行的录音、拍照及录像。

十三、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会议时间：2021 年 4 月 29 日下午 13 时 30 分
- 2、会议地点：宁波市奉化区天峰路 66 号 2 号楼公司会议室
- 3、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4、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的召集召开

- 1、会议的召集：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峰

三、会议议程

- 1、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2、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3、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4、推举计票、监票代表
- 5、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 6、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问和解答
- 7、现场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8、休会，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 9、复会，主持人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10、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11、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2、签署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13、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的董事会职责。有关《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0 年度监事会各项工作和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编写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见附件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议案 3:**《关于公司〈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0 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 忠实履行职责, 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重要决策中尽职尽责, 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 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 发挥了独立董事的应有作用, 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www.sse.com.cn) 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会字[2021]第 0325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审计结果制定了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见附件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议案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958,387.69 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8,933,650.07 元。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04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006,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7.6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议案 6:**《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向关联方宁波圣瑞思服装机械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宁波裕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实际交易金额为 61.09 万元；公司向关联方宁波东普瑞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实际金额为 62.24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袁峰及其配偶 2020 年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或授信提供担保实际金额为 3500 万元。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交易金额均在预计范围内，具体情况见下表：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宁波东普瑞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150.00	62.24	报告期内减少了对关联方的采购
	小计	150.00	62.24	-
其他	宁波裕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5.00	61.09	差异不大
	小计	75.00	61.09	-
合计		225.00	123.33	-

2021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宁波裕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租赁厂房，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75 万元；公司向关联方宁波东普瑞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采购商品，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2021 年预计全年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75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注 1)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注 2)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宁波东普瑞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100.00	1.47%	2.05	62.24	0.91%	预计采购会有一定增加
	小计	100.00	1.47%	2.05	62.24	0.91%	-
其他 (注 3)	宁波裕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注 4)	75.00	34.82%	17.90	61.09	28.36%	差异不大
	小计	75.00	34.82%	17.90	61.09	28.36%	-
合计		175.00	-	19.95	123.33	-	-

注：1、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公司 2020 年同类业务实际发生额。2、由于关联交易数据统计存在一定的客观因素，为了保证关联交易数据的准确性，故统计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前上一月末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3、其他为租赁房产。4、宁波裕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由原宁波圣瑞思服装机械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二、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公司主要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如无市场价格的，按成本加成定价；如无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则经双方协商定价。交易属于关联方日常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议案 7:**《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及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议案 8:**《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1 年公司董事薪酬标准按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薪酬发放标准

1、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除此之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独立董事 2021 年度津贴标准为每人 6 万元/年（含税）。

2、公司非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如在公司任职，除领取董事津贴外，按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有关规定领取相应薪酬。非独立董事 2021 年度津贴标准为每人 1.2 万元/年（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议案 9:**《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1 年公司监事薪酬标准仍按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薪酬发放标准

公司监事领取固定津贴，如在公司任职，除领取监事津贴外，按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有关规定领取相应薪酬。监事 2021 年度津贴标准为每人 0.96 万元/年（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议案 10:

《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附件一：**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的董事会职责。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规范化的治理。

（一）经营情况

2020 年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一季度复工复产延迟及公司下游客户固定资产投资意愿下降、采购预算减少、采购计划延期，特别是出入境受到管制，导致公司境外收入受到较大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 2020 年度整体经营情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020 年公司实现收入 13,339.77 万元，同比下降 45.97%，其中内销同比下降 38.10%，外销同比下降 82.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5.84 万元，同比下降 64.3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同期相比营业收入减少 11,350.04 万元，但基于技术发展战略规划的需要，公司对研发持续投入，研发费用的支出并未大幅减少；同时，基于公司管理及销售的需要，存在较大的固定费用的支出，公司本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并未随收入出现大幅下降；报告期人民币持续升值，公司汇兑损失为 146 万元。

（二）业务情况

由于疫情的影响，公司境内外业务在销售及实施方面均受到较大的影响。在此困难情况下，公司仍然积极开拓市场及努力推进境内外项目实施。

境内方面，公司在 2020 年 3 月后努力复工复产，积极推进项目实施，虽然国内制衣工厂需求不足，但是公司仍然持续跟进客户的需求，积极配合设计客户的智能化改造方案，努力开拓市场促进销售，拓展了宁波申洲、际华三五零二、

浙江爱伊美服饰等客户。由于疫情原因，客户延期购买设备，以及设备安装调试需要周期，所以公司 2020 年业绩大幅下滑，但是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尚有境内未执行完成合同约 6,500 万元，随着境内下游企业需求逐渐恢复，2021 年境内业绩将得到有效恢复。

境外方面，疫情初期公司人员出入境面临限制，后期人员出入境面临高额机票交通、人员隔离等成本，但在此不利情况下，公司也尽可能派人或者组织境外人员安装已有境外安装项目的实施。经过努力，公司在疫情发生时延期执行的合同金额等值约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境外安装项目，在 2020 年底已经有约 80% 实施完毕，但是境外收入仍然比 2019 年约 5,000 万元的金额大幅下滑。在境外新业务开拓方面，公司克服困难新签合同，截至 2020 年末，当年新签境外两家客户的较大金额合同尚未实施金额合计约 57 万美元，预计 2021 年可以实施完毕。

截至 2020 年底，公司在手未执行完毕合同金额约 6,800 万元。公司在 2021 年积极开拓新市场，除了在制衣行业智能装备领域继续拓展，也在汽车配件、家居等领域推进工厂智能化改造项目的销售。通过公司积极应对，根据目前公司合同订单情况及发展态势，预计 2021 年业绩相比 2020 年将有较好的恢复。

二、董事会运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1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勤勉尽职开展各项工作，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所有会议，不存在连续 2 次不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及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01.06）	1、《关于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9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02.28）	1、《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03.23）	1、《关于公司〈2019 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04.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 2019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8、《关于确认 2019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1、《关于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2、《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14、《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05.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0.07.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 次会（2020.08.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 次会议（2020.09.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3、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4、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6、审议《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 次会（2020.10.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 次会议（2020.11.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0.12.15）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7、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保障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及时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2.1 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织召开了 6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按照当时的市场形势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经营策略和未来的发展方向提出了合理的建议。

2.2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织召开了 8 次会议，对公司内部审计部开展的相关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2.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召开了 1 次会议，审阅了公司绩效考核和工资奖励等情况，并提出了相关建议和指导性意见。

2.4 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组织召开了 2 次会议，审核了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质。

3、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关注公司运作的规范性，独立履行职责，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专业性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具体请见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会议届次及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03.17）	1、《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05.10）	1、《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公司董事 2019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7、《关于公司监事 2019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8、《关于确认 2019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1、《关于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10.9）	1、《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4、《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12.4）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依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全面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事项。

三、2021 年工作展望

（一）人才队伍建设。全面实施人才强企的战略，着重打造符合市场发展需求的高素质人才队伍，从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需求出发，选拔培养具有科学

经营管理理念及管理水平的管理人才队伍；加强对现有员工的教育和培训，提升公司管理和技术创新能力，提高公司管理执行力，对普通员工进行岗位技能培训工作，提升全员专业素质。

（二）产品战略。公司现有提供的智能生产物流系统设备主要包括：智能悬挂生产系统、智能悬挂式仓储分拣系统、智能面料辅料库、智能成品立体仓库系统、智能平面分拣系统、MES 等信息管理系统等，公司将继续围绕完善整体物流系统内的其他关键设备作为公司 2021 年度产品技术发展计划。

（三）市场战略。凭借公司为客户提供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着力为大、中型客户提供系统化的解决方案将是公司重要的市场战略。随着后新冠疫情时代的来临和境外的逐步解封，公司将海外市场的拓展作为公司重要的市场战略。

（四）加强公司内控管理

公司将持续完善法人治理，建立符合公司发展目标和产业要求的、合法合规的经营管理体系，从机制上保障公司的管理体制具有自我约束以及持续改善能力。建立监控得当、措施得力的监督控制体系，完善内部审计制度，使公司更加高效规范的运行。

（五）做好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制度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同时与监管单位、投资者、媒体等之间保持密的沟通，推进公司规范运作，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快速发展。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附件二：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的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权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监事会在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及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会议详情见下表：

会议届次及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01.06)	1、《关于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9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03.23)	1、《关于公司<2019 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04.20)	1、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19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6、审议《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05.10)	1、《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07.30)	1、《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09.16)	1、《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4、《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10.27)	1、《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 11. 18)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12. 15)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为规范公司运作，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内控体系建设和运行、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尽力督促公司的规范运作。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20 年度依法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合法有效。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尽职尽责，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监事会审查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及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对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报告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内控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规定、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依据双方互利、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价格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管理严格遵循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投项目可行性、经济效益等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将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继续探索、完善监事会的工作机制及运行机制，促进监事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加强对公司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继续定期、不定期地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董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掌握企业负责人的经营行为，并对其经营管理的业绩进行评价。在新的一年里，监事会将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规范发展。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附件三：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会字(2021)第 0325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汇报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339.77	24,689.81	-4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5.84	4,470.25	-6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7.66	4,001.24	-95.56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8	1.49	-67.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5	1.33	-96.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5	44.64	减少 37.59 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13	8.10	增加 5.03 百分点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总资产	52,438.92	19,840.15	164.3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3,055.52	12,325.72	249.31
股本	4,004.00	3,003.00	33.33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增减变动主要原因说明

1、营业收入：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45.97%，主要系受全球新冠疫情疫情影响，公司下游客户固定资产投资意愿的下降，采购预算减少或延迟了采购计划。此外，因疫情管控需要，国内人员流动受到限制，出入境受到管制，对公司项目的实施及订单的签订带来较为严重的影响。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内销同比下降 38.10%；主营业务收入外销同比下降 82.12%。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 64.30%，主要是 A、营业收入减少 11,350.04 万元；B、基于技术发展战略规划的需要，公司对研发持续投入，研发费用的支出并未大幅减少；C、为应对新冠疫情带来的影响，公司已采取了必

要的措施积极应对，因公司管理及销售的需要，存在较大的固定费用的支出，公司本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并未随收入下降同比例下降；D、受到本期人民币持续升值的影响，公司本期汇兑损失为 146 万元。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下降 95.56%，主要系本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上年减少所致。

4、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 67.79%，主要系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减少及公开发行 1001 万股新股所致。

5、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期减少 37.59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当期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使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增加；同时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64.30%所致。

6、报告期末总资产较 2019 年末增长 164.31%，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所致。

7、报告期末股本较 2019 年末增长 33.3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同比增长 249.3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1001 万股新股募集资金及本期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二、2020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资产负债情况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率%
流动资产	40,384.22	17,610.04	129.32
货币资金	24,363.97	2,786.90	774.23
应收账款	10,644.9	10,540.22	0.99
存货	2,985.60	2,817.96	5.95
固定资产	283.18	317.14	-10.71
在建工程	5,411.39	57.83	9,257.41
无形资产	1,913.27	1,328.74	43.99
总资产	52,438.92	19,840.15	164.31
流动负债	8,873.84	7,166.63	23.82
非流动负债	135	0	
负债总额	9,008.84	7,166.63	25.71
资本公积金	29,166.88	729.05	3,900.67
未分配利润	9,425.70	8,243.57	14.34

所有者权益	43,430.08	12,673.52	242.68
-------	-----------	-----------	--------

主要项目分析：

1、流动资产较上期增加 129.32%，货币资金较上期增加 774.23%，总资产较上期增加 164.3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2、在建工程较上期增加 9,257.41%主要系报告期内建设募投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3、无形资产较上期增加 43.99%主要系本报告期实施募投项目购买土地所致。

4、流动负债较上期增加 23.82%及负债总额较上期增加 25.71%，主要系期末应付募投项目建设费用增加所致。

5、非流动负债较上期增加 135 万元，主要系有关知识产权诉讼一审判决赔偿所致。

6、资本公积金较上期增加 3,900.67%主要为本报告期公司 IPO 发行股票，股本溢价所致。

7、所有者权益较上期增加 242.6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 IPO 发行股票，股本、资本公积增加及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二)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3339.77	24689.81	-45.97
营业成本	7902.36	14369.99	-45.01
销售费用	1404.17	1886.54	-25.57
管理费用	1228.5	1723.31	-28.71
研发费用	1751	2000.63	-12.48
财务费用	87.44	-16.78	62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44	1842.02	-65.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8.63	23.38	-33624.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49.64	-1129.93	2679.76

主要项目分析：

1、营业成本变动原因：主要系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 45.97%，成本同比下降所致。

2、销售费用变动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人员流动及出入境受到管制引起差旅费、展会费减少，另销售订单减少销售人员绩效工资减少所致。

3、管理费用变动原因：主要系上年同期发生股份支付费用 500.19 万元所致。

4、财务费用变动原因：主要系人民币升值使得汇兑损失同比增加，另公司收到 IPO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同比增加综合影响所致。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比减少 65.01%：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45.97%，支付职工薪酬未随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比减少 33624.76%，主要系报告期内募投建设项目支出增加及进行现金管理所致。

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比增加 2679.7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 IPO 募集资金所致。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